**臺中市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復查填寫說明及檢附文件**

**一、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綜合（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書**](http://work.tccg.gov.tw/TCUD/FCKeditor/UserFiles/File/970804-1_1219902166405.doc)**（一式二份※內含附表一、附表二） 、**[**營造業印模紙**](http://work.tccg.gov.tw/TCUD/FCKeditor/UserFiles/File/12_1230692223314.doc)**。**

**（二）綜合（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三）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請攜帶正本審查）。**

**（四）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一年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三張(二張自行黏貼於複查申請書，一張黏貼於印模紙)。**

**（五）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一年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三張(二張自行黏貼於複查申請書，一張黏貼於印模紙)。**

**2.受聘同意書（如附表一※原任工程人員請依證書背面受聘日期填載）。**

**3.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正、影本（正反面）乙份。**

**4.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乙份（正反面※專業營造業技師及建築師免附）。**

**（六）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二）。**

**（七）資本額：最近之公司登記（一個月內經濟部抄錄本正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八）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二、本法施行前之丙等營造業，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復業後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技副，得繼續留任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止，屆期應取得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未取得資格者，不得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免附上開第一點第五款書件。**

**※丙等綜合營造業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免附上開第一點第五款書件，應併案檢附**[**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http://work.tccg.gov.tw/TCUD/FCKeditor/UserFiles/File/cc1_1236649221486.doc)**、**[**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http://work.tccg.gov.tw/TCUD/FCKeditor/UserFiles/File/cc4_1236649235667.doc)**、**[**意願書**](http://work.tccg.gov.tw/TCUD/FCKeditor/UserFiles/File/971209-0_1228790667215.doc)**、**[**解除職務證明**](http://work.tccg.gov.tw/TCUD/FCKeditor/UserFiles/File/15_1222827525819.doc)**及其檢附文件辦理解除職務手續。**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複查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換發與原領登記證書字號相同之綜合（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審查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複查合格之綜合（專業）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財務狀況（包含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資本額等資料登載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

**六、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但應查核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是否由定作人簽章證明、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是否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及是否逐案報備登錄等事項。**

**內政部96.9.3台內中營字第0960805246號令訂定收費標準
內政部97.8.26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營造業許可或變更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第三條　申請晉升等級、營造業登記、複查、變更組織或合併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 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二、 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四千元。**

**三、 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四、 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五、 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申請核發、補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證照費，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營造業申請復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七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四百元。**

**二、 承攬金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千五百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三、承攬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以上者，每案新臺幣八百元。**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第八條　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一條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九百元。**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